

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以澳門荔枝碗文化保育為例

關俊雄*

一、前言

荔枝碗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路環島，舊稱荔枝灣，於1853年的文獻資料中提到已形成村落¹，2016年起，有關荔枝碗船廠的一系列狀況讓荔枝碗這個在澳門略顯偏遠的小村落，漸漸為公眾所關注，到了2017年1月，澳門負責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水資源的海事及水務局稱荔枝碗其中11個地段船廠因欠缺妥善維護導致失修嚴重，根據最新的評估，隨時有塌陷的危險，為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安全，將於短期內清拆有關地段的設施。²而事態的最終發展，荔枝碗船廠不但逃脫被清拆的命運，更於2018年12月被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即澳門受法律保護的文物建築。

荔枝碗有關事件的轉折，緣於社會強烈討論，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對荔枝碗船廠文化價值的關注，整個事件成為了文化保育重要的議題，本文嘗試梳理荔枝碗文化保育事件的脈絡，探討政府、民間在整個過程中如何相互溝通與協調，並就其中所體現出的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進行剖析。

二、荔枝碗的歷史與造船業

造船業與神香、炮竹、火柴合稱澳門四大傳統工業，在昔日的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地位，其中，造船業於明末清初起一直發展至咸

* 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現職澳門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1. 澳門總督致海事及海外部信函，1853年10月24日。

2. “清拆荔枝碗失修船廠 保障公眾安全”，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86093905，2017年1月25日。

豐、同治年間，尤為鼎盛，每年製造的各類漁船、帆船，除了供應本地市場外，亦有不少銷至海外。³ 晚清之後，造船業雖然開始走下坡，但仍有數十家船廠。⁴ 而此時的荔枝碗，在文獻記載中，便有漁船停泊⁵，並設有與船隻業務相關的鋪戶。⁶ 踏入近現代以來，造船業雖然歷經時代變遷，但1950年澳門官方人口調查中仍指出，當時居民的行業中較顯著的是漁業和造船業，1952年的統計則指出，澳門的水上居民約有2,000艘漁船，經常超過20家造船廠開工⁷，而荔枝碗船廠亦正是自1950年代開始建設⁸，1965-1966年的《澳門工商年鑒》中已載有信榮、周家、范九等六間船廠位於荔枝碗。⁹ 1981-1985年全澳有大大小小的造木船廠38家，1990年增至40家。其中，22家在澳門半島，在路環和氹仔的則有16家，以製造漁船、蝦艇、漁拖等木船為主，共有僱員800人，其中一半為技術工人。¹⁰ 而荔枝碗不但陸續建成船廠，連包括澳門半島林茂塘、筷子基、提督馬路一帶的船廠，亦由於城市發展及河道日漸淤塞，陸續遷至荔枝碗繼續經營¹¹，形成荔枝碗船廠片區，具船隻製造、維修等功能。直至20世紀90年代開始，澳門造船業隨着漁業衰落、鄰近地區加入競爭等因素而逐漸式微，荔枝碗地段內的船廠先後停止營運，大部份船廠基本沒有進行與造船用途相關之活動，而最後一艘船約於2006年建造完成。¹²

-
3.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26頁。
 4. 《澳門憲報》，1887年2月16日第6號附報。
 5. [清]程佐衡：《勘地十說》，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第252頁。
 6.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59頁。
 7.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5、14頁。
 8. Baptista, José dos Santos, O Plano de fomento em Macau e as obras levadas a efeito nos últimos três anos (1951-1954), Macau: Circulo Cultural de Macau, 1955, p.16-19. 澳門檔案館藏，第AH10338號。
 9. 大眾報：《澳門工商年鑒（1965-1966）》，澳門，大眾報，1966年，第55、56頁。
 10. 黃啟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89頁。
 11. 鄭淑賢：“引繩削墨巨舶 百年行業經興衰”，《澳門雜誌》第24期，第21頁。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2018年，第6頁。

三、由清拆到待評文物

2016年4月，荔枝碗九記六合船廠部份金屬棚頂塌陷，由於船廠地段屬於國有土地，加之澳門造船活動具一定歷史意義，因此，海事及水務局接到通知後，聯同具擔負文化、土地管理及使用之職能部門，即文化局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到現場視察，認為該船廠失修情況十分嚴重，並存在安全隱患，於是通知上述地段之利害關係人儘速採取處理措施，保障周邊建築物及人身安全¹³；其後，九記六合船廠的負責人展開臨時加固工程，採用工字鐵加強對廠棚的支撐，並使用混凝土固定工字鐵樁柱，避免船廠內的木質樑柱再因壓力折斷¹⁴；5月，海事及水務局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到荔枝碗進行現場評估，認為由於各船廠長期欠缺維修，部份地段的船廠已嚴重失修，甚至有個別的船廠廠棚有塌陷危險，嚴重危及公共安全，加上風季臨近，於是對荔枝碗部份地段的船廠進行圍封，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安全。¹⁵事實上，荔枝碗船廠地段是以根據《港務局收費總表》發出《臨時佔用准照》（以下簡稱《准照》）之方式交予《准照》持有人使用，以經營與造船或船舶維修相關業務的，而圍封後，海事及水務局正式對上述圍封的地段開展不予續期《准照》的程序。¹⁶海事及水務局亦指相關佔用人沒有履行維護相關設施的責任，導致建築物殘破不堪，存在嚴重安全隱患，廠棚隨時可能會有鐵板、木構件等大型物件鬆脫掉落，甚至存在大面積廠棚倒塌之重大潛在風險，相關佔用人亦沒有按照《准照》所指定的用途經營業務。¹⁷而真正將荔枝碗船廠推至風口浪尖的，則是2017年宣佈拆卸的消息。

13. 《海事局促船廠利害關係人做好維修工作》，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60369890，2016年4月11日。

14. 《荔枝碗船廠加固工程進展順利》，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62441925，2016年5月5日。

15. 《政府圍封荔枝碗船廠》，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64334778，2016年5月26日。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2018年，第6頁。

17. 《海事局續協調荔枝碗船廠維修及相關工作》，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61546419，2016年4月24日。

2017年1月，海事及水務局稱路環荔枝碗船廠地段皆為公產土地，一般是以《准照》之方式交予准照持有人使用。准照持有人有責任妥善維修保養其設施，及須遵照《准照》內所指定的用途經營業務。其中11個地段的船廠因欠缺妥善維護導致失修嚴重，海事及水務局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至少5次以公函通知上述11個地段的佔用人，要求儘快對設施進行維修，然而相關佔用人沒有履行維護相關設施的責任，亦沒有按照《准照》所指定的用途利用有關地段，故其《准照》之有效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後，未獲特區政府續期。據最新的評估，上述11個地段的失修情況已十分嚴重，並隨時有塌陷的危險。為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安全，特區政府將於短期內清拆上述地段的設施。當中，2個地段的設施失修情況最為嚴重，因此將會先行清拆。¹⁸ 在荔枝碗船廠面臨清拆之際，多名澳門立法會議員、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專業人士均對清拆計劃提出質疑，甚至促請取消清拆計劃，路環多個民間社團亦認為一旦清拆船廠，原來歷史氛圍便消失，促政府保留荔枝碗片區，再注入保育和活化元素，指清拆並非澳門和路環居民意願。¹⁹ 而文化局則稱已曾向海事及水務局表達荔枝碗整個片區具保護價值，而相關清拆並未徵詢該局意見，對於是否對荔枝碗船廠啟動文物評定程序，則認為如果相關部門已經制定規劃，現階段無迫切性進行文物評定。²⁰ 到了3月，2個地段船廠按計劃由海事及水務局聯同民政總署、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工作局、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房屋局等部門進行清拆。²¹ 而真正阻止船廠後來被繼續清拆的契機，是民間正式按法律規定提出將荔枝碗船廠評為文物。

文物評定是澳門近年來新興的制度，澳門雖然於1976年至1992年先後公佈了四批“文物清單”，然而均不存在評定機制，而是由澳葡政府直接以法令形式公佈。1999年回歸祖國後，依照“一國兩制，高

18. 《清拆荔枝碗失修船廠 保障公眾安全》，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86093905，2017年1月25日。

19. 路環社團冀維修荔枝碗 政府未規劃即清拆不近人情”，《力報》，2017年2月27日。

20. “吳衛鳴：拆荔枝碗無諮詢文化局”，《澳門日報》，2017年2月11日。

21. “保障公眾安全 處理兩嚴重失修船廠”，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網頁https://www.marine.gov.mo/news_detail.aspx?a_id=1488936468，2017年3月8日。

度自治”的方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沿用不和該法相抵觸的原有法律，全國性法律除了所規定的11部外，其餘均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澳葡政府所制定的第56/84/M、83/92/M號法令仍是規範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法規。直至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後，為使其保護能遵守《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要求，並履行相關義務，建構更高層次、更完善的法律框架，特區政府在次年設立文化遺產保護法例草擬小組，專責對當時文物保護的相關法律進行修訂，考慮到澳門經歷了多年來社會經濟轉變和發展及“澳門歷史城區”已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根據相關部門過往在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上所累積的經驗和所遇到的困難，草擬小組建議對當時文物保護的相關法規進行全面的檢討。同時，在分析現行法例適用時所遇到的困難中，小組發現如僅對過往文物保護的相關法例進行修訂，將難以全面覆蓋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所需，也欠缺配合特區未來發展的前瞻性。因此，小組通過參考亞洲及歐洲地區的相關法律和工作經驗，建議重新擬訂《文化遺產保護法》（下文簡稱《文遺法》），法案大綱諮詢文本指出這是在保護澳門特區的所有文化遺產及確保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得以在具有法理依據的基礎上為之，讓澳門獨有的文化遺產能世代地完好地保留下去。²² 最終，在經過兩次的公開諮詢後，廣泛吸納澳門社會各界意見的第11/2013號法律《文遺法》在2013年8月立法通過，並於2014年正式開始實施。

根據在立法過程中，提交澳門立法會時的立法理由陳述，《文遺法》的立法精神強調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不是孤立而是全面的，不是單一而是多元的，必須將保護文物與城市建設、政府政策、資金運用、社會監督、公眾參與聯繫起來，並以法律、法規的形式明確下來，而在制訂《文遺法》草案時考慮了11個主要因素，其中包括“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不應只有特區政府，尚須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才能相得益彰。為此，本法律草案引入公眾參與原則，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參與制訂和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包括設立諮

22.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例草擬小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大綱諮詢文本》，2008年。

詢渠道讓公眾參與。”²³ 到了正式公佈的法案中，《文遺法》列明實施該法律時，須遵守十條一般原則，其中一條為參與原則，即“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與制訂、實施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維護文化遺產”²⁴，由此可見，在整個立法過程中，確保公眾對文化遺產保護的參與是《文遺法》重要的立法精神，而文物評定制度，亦正是體現了此一精神。《文遺法》規定，為依法保護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須事先對其進行評定，而評定程序，可由文化局、其他公共部門或不動產所有人發起²⁵，而民間雖無法律所賦予發起評定程序的權力，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向文化局提交評定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建議。²⁶

2015年9月，“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將其通過發起民間聯署行動，收集到的122名市民簽名，連同要求就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提起文物評定程序的申述文件，向文化局提交²⁷，其時，澳門尚未有啟動過任何文物評定程序的先例，直至同年12月，並不包括愛都及新花園泳池的首批另外共十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方由文化局啟動評定程序。²⁸ 至翌年3月，文化局宣佈建議不啟動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文物評定程序的決定²⁹，雖然，是次民間建議最終未能轉化為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然而，作為澳門第一次由民間按《文遺法》規定提出評定建議，愛都及新花園泳池評定建議具有先驅性的作用，事隔一年後，澳門第二次由民間提出評定建議，2017年3月22日，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文化遺產保護法法律彙編》，2008年，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59-61頁。

2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6條。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7、19條。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9條。

27. 《文化局將按〈文遺法〉跟進市民建議評定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文件》，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2787>，2015年9月24日。

28. “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12月28日啟動”，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NewsDetail.aspx?id=13074>，2015年12月16日。

29. “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本年第一次平常全體會議”，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3338>，2016年3月16日。

“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把收集到的670名市民簽名和申述書送交文化局，要求政府暫緩清拆荔枝碗船廠，啟動不動產文物評定程序，令造船工業遺址得以保留，並明確荔枝碗發展規劃。³⁰ 3月28日，文化局召開新聞發佈會，稱已對由民間聯署建議對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的文件進行詳細檢閱及分析。考慮到荔枝碗船廠片區現時狀況的迫切性，同時，有關團體提交的資料基本符合法律的要求；而根據申述文本中有關陳述評定的理由，荔枝碗船廠片區所具有的文化價值，基本符合法定的評定標準，因此，將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³¹

事實上，對比愛都及新花園泳池、荔枝碗船廠片區這兩次評定建議，不難發現，經過前者先驅性的嘗試，以及文化局所主動發起的首批共十個不動產文物評定專案，後者吸取有關經驗後，已更具備廣泛性、針對性及成熟性，充分體現出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在廣泛性方面，荔枝碗船廠片區在一個月內所收集到的670名市民簽名是愛都及新花園泳池提出評定建議時的122名之五倍有餘；在針對性方面，以發起組織而言，“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是2009年經政府註冊之社團，宗旨是秉持社區為本之理念，推廣城市可持續發展，作為公眾參與規劃之平台，會員均為具有城市規劃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從事、研究城市規劃者³²，以業緣為紐帶，而“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並非註冊社團，其緣於荔枝碗船廠面臨清拆而在2017年2月發起，以對荔枝碗船廠的關注作為成員間的連結，對該特定議題具強烈的針對性；雖然“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並非專業團體，然而，對比愛都及新花園泳池、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建議的申述文件，可見其內容更為成熟，亦更符合《文遺法》法定要求。

30. “荔枝碗告急！關注組促啟動文物評定程序”，參見“論盡媒體”<https://aamacau.com/2017/03/22/%e8%8d%94%e6%9e%9d%e7%a2%97%e5%91%8a%e6%80%a5%ef%bc%81-%e9%97%9c%e6%b3%a8%e7%b5%84%e4%bf%83%e5%95%9f%e5%8b%95%e6%96%87%e7%89%a9%e8%a9%95%e5%ae%9a%e7%a8%8b%e5%ba%8f/>，2017年3月22日。

31. “文化局將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4861>，2017年3月30日。

32. “‘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章程”，《公報》第二組，2009年5月27日。

《文遺法》規定，評定建議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並應附同不動產所在位置；不動產的描述資料、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圖示、照片或錄影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是有關不動產與城市或景觀相融合的資料；按評定標準陳述申請評定的理由。其中，評定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具美學、藝術、技術或物質上的固有價值；具建築藝術的設計，以及其與城市或景觀的整合；在作為象徵意義或宗教意義的見證方面具價值；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³³ 而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建議的申述文件，內容不僅符合以上規定，包括具愛都及新花園泳池評定建議申述文件所缺失的不動產目前用途及保全狀況，且有着《文遺法》要求以外的資訊，包括明確提出認為荔枝碗造船廠建築群，符合《文遺法》第18條的評定標準，尤其具有第1項“在作為生活方式或歷史事實的特殊見證方面具重要性”及第5項“在文化、歷史、社會或科學的研究方面的重要性。”又建議將荔枝造船廠評定為《文遺法》第5條第6項所指的“建築群”，即“是指因具重要文化價值、其建築風格統一、與周圍景觀相融合而劃定的建築物與空間組合。”而在範圍劃定上，以1995年至2005年的狀態，參考當時存在的造船廠廠棚、遺址及附屬部份劃設，同時又建議劃設緩衝區³⁴，反映出該申述文件對《文遺法》有着自身的思考、理解以及應用。

2017年12月，文化局完成荔枝碗船廠片區啟動評定程序的準備工作，正式啟動評定程序³⁵，並於2018年初就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開展為期60日的公開諮詢，期間舉行公眾諮詢會，以聽取社會大眾的意見，意味着荔枝碗船廠片區正式進入評定程序，而公開諮詢亦成為政府與民間就荔枝碗保育開展更廣泛、更深入溝通的官方平台，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藉此得到進一步發展及呈現。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8、19條。

34. 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要求文化局對荔枝碗造船村啟動不動產類文化遺產評定程序申述文件》，2017年，第4、5、11頁。

35. “荔枝碗船廠片區12月15日正式啟動評定程序”，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5822>，2017年12月12日。

四、文物評定程序過程中的討論

如前所述，文化局於2015年12月對首批共十個不動產專案啟動評定程序，該批不動產文物評定過程中亦開展了公開諮詢，然而，其與荔枝碗船廠片區相比，後者在評定過程中更見政府與民間就不同觀點、取態的相互聽取及協調。

首先，在荔枝碗船廠事件的歷程中，不難發現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是民間的發聲，加之政府對有關意見的吸納才促成的產物，然而，澳門特區政府並非完全照搬民間的文物評定建議，而是亦有着自身的專業分析和判斷，例如根據《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可見，文化局對荔枝碗船廠片區掌握的資訊比民間申述文件更為豐富，價值分析更為專業，值得注意的是，其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景觀價值尤為突出，並與《文遺法》中“場所”所指“人類與自然的共同創造”之定義特徵基本相符，故以“場所”作為其待評定階段之不動產類型，而非申述文件建議之“建築群”。範圍方面，除包括船廠所在的地段外，還包括船廠對出之水體（水體邊界與近岸之距離約為一艘1990年代出廠木船之長度，即40米）³⁶，諮詢文本所提供的全面資訊與專業分析，將就荔枝碗船廠片區是否評為文物上升到一個更為理性的專業討論層面。

在公開諮詢期間，文化局舉辦了三場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一場諮詢會選址路環中葡學校禮堂舉行，該址距荔枝碗船廠片區僅750米，無疑便於路環，尤其荔枝碗村的居民參與，事實上，該場諮詢會與會者確實多為路環居民和路環社團代表，會上積極發表意見，氣氛熱烈。³⁷ 根據有關發言，居民多認同船廠的價值，同時又關注船廠的結構安全，希望得以安居樂業³⁸，反映了在

3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2018年，第8頁。

37.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三場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057>，2018年2月26日。

3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總結報告》，2018年，第238-243頁。

地居民的切身利益和關切，聽取這些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無疑是適切及必要的。

除了上述按原計劃開展的公眾諮詢會，文化局有感於公開諮詢期間市民對於荔枝碗船廠片區的修復及活化利用表達了關注，針對船廠以何種方式保留、如何確保船廠建構築物之結構安全並加以利用、如何在保留船廠片區的價值特色下進行規劃活化、如何延續荔枝碗區的生活脈絡等多方面，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於是特意籌備了“荔枝碗船廠片區保育及活化座談會”，邀請建築、工程、歷史、活化專案等範疇的多位專家學者出席，共同探討荔枝碗船廠片區在保育活化、歷史文化延續、未來規劃方向、修復技術等多個受關注的議題。³⁹ 座談會上，專家學者分享了寶貴經驗和國內外的活化專案案例，共同探討船廠片區的多個議題，認同對船廠片區進行活化，指出必須考慮船廠的結構狀況及安全需要；有專家更指出部份船廠已存在安全問題，即使現時已作臨時加固，但亦難以抵擋日後的颱風吹襲，並對週邊居民的安全構成隱憂。同時，所有專家均指出活化的方式不一定需要整體原貌保留，可考慮對個別保存狀況較好的船廠加以評估後進行加固及修復，而對其他狀況較差的船廠則可考慮靈活使用，透過合適的設計手法進行改建及重建，為其添注新結構及多元的功能，但使用功能上需注意要以文化設施及大眾可使用的方式為主。⁴⁰ 上述公眾諮詢會及座談會的舉辦，顯示出政府及民間的溝通形成一個良性的互動，政府以諮詢會作為平台聽取意見，包括深入社區聆聽在地居民的聲音和訴求，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在其間得以滋長及覓得表達的渠道，公眾對修復及活化利用的關注又促成政府增設座談會，其為專家及公眾搭建橋樑，讓專業意見與大眾意見之間的對話提供機會，促進了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得以吸收專業意見，使其對文化政策抱有熱心及關注的同時，亦得以不斷提升其知識層面。

39. “荔枝碗船廠片區保育及活化座談會”，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126>，2018年3月15日。

40. “荔枝碗船廠片區保育及活化座談會順利舉行 專家指出船廠片區活化可不同形式保留”，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134>，2018年3月18日。

整個公開諮詢期間，文化局共收集到308份有效意見收集表及7份非問卷形式的獨立意見，當中反映出約九成意見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而約八成認同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當中，有九成五之意見同時認同對荔枝碗船廠片區進行活化；另外，三場公眾諮詢會與一場保育及活化座談會中，收集市民發言的意見共163條，當中有約六成意見關注船廠片區的保育活化及規劃。⁴¹ 根據有關意見，似乎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並加以活化已是塵埃落定，然而，事實上，在上述公開諮詢資料公佈前約十天，文化遺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文遺會”）對是否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文物發表了意見，而相關意見再一次引起公眾的強烈回應和討論。

在澳門的公共行政架構中，設立了不少諮詢機構，以讓社會人士能更多地參與到公共事務當中，事實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⁴² 這一規定以獨立一條列於“行政機關”一節內，可見諮詢機構——或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在基本法裡得到充分的肯定，亦是行政機關重要的一環。⁴³ 而文遺會的設立，便是負責按《文遺法》的規定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⁴⁴，文遺會的人員組成較廣泛，除了文化部門外，尚有法務、工務、市政範疇的部門參與，再加上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及民間代表，為文遺會能進行多方位的討論、反映社會不同意見和聲音提供了基礎。而根據《文遺法》，為文物評定程序作出決定的理據，須考慮包括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等因素⁴⁵，因此，文化局於6月5日，就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諮詢文遺會意見。文遺會委員普遍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需要進行活化再利用，以更好延續該區在景觀上及體現造

41. “文化局公佈《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422>，2018年6月16日。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66條。

43. 黃湛利：“論澳門政府的諮詢機構”，《澳門研究》第27期，第44頁。

4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6條。

45.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25條。

船工藝上的價值，發揮其作為文化資源的作用，從而達致更大的社會效益；然而，亦有部份委員憂慮船廠片區倘評定為文物後，需受《文遺法》的規範，不一定有利於活化利用，故經討論後，在更大社會整體效益的考慮下，最終大部份委員不建議把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為文物。⁴⁶ 翌日，文化局就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的工作程序和階段性工作舉行新聞發佈會，指文遺會有意見就荔枝碗較為特殊的情況，在活化過程中能否做到文物標準中要求的原樣表示憂慮。另外，除技術和預算外，因應活化時，有需要增加額外的外觀材料、設備和設計的靈活性，以符合安全和新功能的需求，對其未來活化計劃帶來制約，而這些限制皆是會上委員所關注的問題⁴⁷，又指出席文遺會的委員有17位，其中14位不建議把荔枝碗評為文物，重申一眾文遺委員皆充分肯定荔枝碗片區價值，且關注長遠活化。支持將其不列為文物，是希望日後更靈活進行活化，打破因列入文物所帶來的制約。⁴⁸

文遺會的上述意見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未有出席該次文遺會發表意見的馬若龍(Carlos Alberto dos Santos Marreiros)建築師事後表示，不明白為甚麼評定會損害到活化，如果他出席文遺會會議，將會是4票贊成評定⁴⁹；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認為不利未來活化就不評為文物是本末倒置⁵⁰；澳門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林翊捷表示文物活化，正如字面意思，它要是文物，才可談得上文物活化，而將文物列入保護清單是一個過程，用以確立其核心價值及底線，再以法律保護。若不評為文物，但社會又公認它有文化價值，這落差會令

46. “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平常全體會議”，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394>，2018年6月6日。

47. “文化局下星期公佈《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意見總結報告》”，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404>，2018年6月7日。

48. “下周公佈意見總結報告 荔枝碗片區清拆保育未定案”，《澳門日報》，2018年6月7日。

49. “A lei foi feita precisamente para preservar o património”，Ponto Final, 2018/06/07, p. 7.

50. “為活化棄文評？談駿業：邏輯本末倒置”，參見“論盡媒體”<https://aamacau.com/2018/06/11/%e7%82%ba%e6%b4%bb%e5%8c%96%e6%a3%84%e6%96%87%e8%a9%95%ef%bc%9f%e8%ab%87%e9%a7%bf%e6%a5%ad%ef%bc%9a%e9%82%8f%e8%bc%af%e6%9c%ac%e6%9c%ab%e5%80%92%e7%bd%ae/>，2018年6月11日。

之後的工作更加難以實施，不評定為文物對活化會更不利⁵¹；澳門立法會議員蘇嘉豪指，有關事件向公眾釋放出一個錯誤訊息：“列為文物後會妨礙活化”。⁵² 在此期間，文化局公佈《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並作總結指公開諮詢反映公眾集中關注荔枝碗船廠片區的修復及活化利用，包括關注船廠以何種方式保留、採取甚麼修復技術、如何確保船廠建構築物之結構安全並加以利用、如何在保留船廠片區的價值特色下進行規劃活化、如何延續荔枝碗區的生活脈絡以及未來規劃方向等多方面⁵³，不難發現有關結論將關注點集中在活化而非評定上。至此，隨着荔枝碗船廠片區是否能評為文物存疑，荔枝碗船廠的保護前景亦蒙上陰影。

在此情況下，究竟是聽取大多數市民的意願，不顧活化再利用上的困難將荔枝碗船廠片區評為文物，還是尊重文遺會意見，在約八成公眾認同將荔枝碗船廠片區評為文物的情況下，否決評定建議，似乎均非最理想的做法，而最終，政府的方案亦非單純地在上述兩個選項之間取捨，而是尊重機制，綜合考慮各方意見，提出各方可接受的共同方案。文化局經綜合公開諮詢市民意見，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活化技術上的專業意見後，基於荔枝碗船廠片區具備特殊性，於7月31日，文遺會再次舉行的平常全體會議上，提出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分為五個區域，根據各區情況提出不同保護要求，包括部份區域需完整保留船廠，另一些區域在將來活化或改造時，需依循一定規範指引，延續船廠整體建築特徵，方案得到大多數委員支持，文化局據此表示將朝評

51. “是文物方能談活化 林翊捷：若不評定 文化局將失保護荔枝碗主導權”，參見“論盡媒體” <https://aamacau.com/2018/06/18/%e6%98%af%e6%96%87%e7%89%a9%e6%96%b9%e8%83%bd%e8%ab%87%e6%b4%bb%e5%8c%96%e3%80%80%e6%9e%97%e7%bf%8a%e6%8d%b7%ef%bc%9a%e8%8b%a5%e4%b8%8d%e8%a9%95%e5%ae%9a%e3%80%80%e6%96%87%e5%8c%96%e5%b1%80%e5%b0%87/>，2018年6月18日。

52. “列文物會阻活化？蘇嘉豪：錯誤訊息 動搖〈文遺法〉基石”，參見《論盡媒體》 (<https://aamacau.com/2018/06/20/%e5%88%97%e6%96%87%e7%89%a9%e6%9c%83%e9%98%bb%e6%b4%bb%e5%8c%96%ef%bc%9f%e3%80%80%e8%98%87%e5%98%89%e8%b1%aa%ef%bc%9a%e9%8c%af%e8%aa%a4%e8%a8%8a%e6%81%af%e3%80%80%e5%8b%95%e6%90%96%e3%80%8a%e6%96%87/>)，2018年6月20日。

53. “文化局公佈《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422>，2018年6月16日。

定方向開展後續工作。⁵⁴ 其後，文化局舉辦“荔枝碗船廠片區保護及活化專家說明會”，邀請建築及城市規劃的專家出席，說明文化局對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初步建議保護方案，與會專家皆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的保護和活化利用方式與一般文物的保護方式應有所區別，並認同文化局提出的保護方案充份考慮了荔枝碗船廠片區建構築物結構狀況的特殊性和現時保存狀況，其對該區價值特色的保護具有必要性及重要性，同時為該區親山親水之景觀特色和昔日造船工藝歷史的延續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並為該區未來的活化利用提供方向和條件。⁵⁵

至此，公眾對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期望基本得到落實和保障，終於到了12月，澳門特區政府宣佈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並連同其緩衝區劃作五個片區作分區保護⁵⁶，荔枝碗船廠或拆或留的文化保育爭議暫告一段落，焦點日後亦將轉入如何活化利用的實務操作層面。

五、結語

荔枝碗船廠片區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在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事業上具有重要地位，其在遺產類型、遺產範圍、遺產保護方案、遺產評定過程等四方面均具獨特性，實現了其在澳門文化遺產當中的“四個第一”：第一處“文物清單”內的工業遺產、第一處包含水體的文化遺產、第一處法定實施分區保護、第一處經民間發起而列入“文物清單”。其中，以最後一點而言，由上述的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的發展歷程不難發現，該文化遺產是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下的產物，不僅正是民間的發聲，加之政府對有關意見的吸納才促成了荔枝碗船廠片區啟動文物評定程序，而且在評定程序的過程中，政府與民間之間亦不斷溝通，聽取對方意見後適時調整，以致最終取得社會共識。

54. “文局：五區域保護荔枝碗、荔枝碗保育方案冀年底完成”，《澳門日報》，2018年8月1日。

55. “荔枝碗船廠片區保護及活化專家說明會順利舉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cn/news/detail/16619>，2018年8月8日。

56.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3/2018號行政法規。

事實上，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對一個城市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以長遠而言，無疑是有利的，同時也是必要的，而澳門荔枝碗文化保育事件中呈現出來的文化自覺，是長年累月積澱下來的結果，澳門的文化遺產教育工作在昔日較長的一段時期內儘付闕如，一位生於上世紀70年代的澳門作家的回憶反映了這個情況：“從小住在風順堂區的我，雖然每天被珍貴的文化遺產包圍，但我對他們卻是視而不見。也難怪，澳門沒有本土教育，很多文化遺產當年也不對外開放，我們與自己的文化遺產之間也就有一道鴻溝。”⁵⁷ 普羅大眾對文化遺產的淡漠，隨着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而迎來轉機。早在1999年回歸祖國後，澳門特區政府便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將申報世界遺產作為施政要務。至2001年，特區政府開展澳門申報世界遺產的一系列工作及宣傳，起草申報文本；當年7月23日，“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啟動日”正式啟動。2003年，澳門的“申遺”專案被列為中國2005年世界遺產申報首選專案。⁵⁸最終，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這不僅大大加強了市民大眾對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關注，而且澳門特區政府亦自此進一步加大了對文化遺產保護的投入及推廣教育工作。另一方面，澳門自2002年賭權開放，將博彩業從一家經營，變更為多家企業共同經營，加上2003年中央政府開放港澳個人遊，促使澳門經濟由多年來的低迷轉變為高速增長，急劇變遷的城市面貌引發起文化焦慮。上述多種社會背景綜合作用下，滋生了公民層面文化自覺的土壤，普羅大眾開始前所未有地關注文化遺產保護。而且逐漸由被動式的參與，轉變為具有監察與反思的覺醒。事實上，在申遺成功後的數年內，澳門發生了多次民間關注具一定歷史的建築，如下環街市及社會工作局、望廈兵營、高園街公務員宿舍、均益炮竹廠的拆卸存留問題，分別於2006年、2008年、2010年、2013年在社會形成較廣泛的關注及迴響。期間，更有一場影響深遠的民意訴求運動。2007年，民間憂慮東望洋山山腳準備興建的高層樓宇會破壞燈塔一帶景觀，故此，民間組織“護塔連線”、“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收集簽名反對破壞燈塔景觀，並致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映事

57. 李展鵬：“未被說明的秘密：世遺——從殖民到後殖民的澳門”，《澳門日報》，2009年8月3日。

58. 參見“澳門·世界遺產”網頁<http://www.wh.mo/cn/about/#>。

件，其後世遺中心對此表示關注並向澳門特區政府發出警告信，最終高層樓宇專案被中止。

這類事件深刻地反映了當時文化遺產保護新的形勢需要，而在此一社會背景下制訂的《文遺法》，如前所述，以確保公眾對文化遺產保護的參與為其中一項重要的立法精神。2014年該法正式生效，亦意味着公眾參與得到制度保障，為公民層面文化自覺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支撐，確保大眾在文化遺產保護中發表意見及進行監督的權利。總括而言，正是政府的“申遺”及推廣教育工作，令澳門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得以萌芽。而萌芽後的文化自覺其後於各個具爭議歷史建築的拆卸及東望洋燈塔景觀等議題上發聲，此期間制訂的《文遺法》適應此一社會形勢，立法精神中注重確保日後的公眾參與。到了荔枝碗的文化保育中，民間正是以《文遺法》的機制支撐提出評定建議，而政府其後發起評定程序，以至評定過程中的討論均與民間有着良性的互動氛圍。整個荔枝碗文化保育的前因後果，既非純粹自上而下的執行模式，亦非單純自下而上的民粹產物，而是一個政府與民間在文化遺產保護議題上相互作用的呈現。

荔枝碗文化保育的案例，揭示了當今的文化遺產保護，不再只是單純自上而下的行政主導，而是需要公眾參與其中，這種參與亦理應不斷演進及成熟，最終形成公民層面的文化自覺。這意味着市民大眾不是被動的、盲目的，而是能主動地、自由地、理性地對行政當局的權威及其文化政策進行討論甚至批判，令文化政策得以進一步走向公開化、透明化。同時，行政當局對這些公民聲音能夠給予充份尊重，不僅有合理的機制、渠道讓這些聲音進行討論，而且為這些公民意見能相當有效地影響，甚或決定文化政策提供可能，方能反映具公民層面文化自覺的社會在逐漸建構起來。在這個過程中，即使可能會因此而有不同訴求促使行政當局調整原定的方向，社會亦需為由此而衍生的討論付出物質或時間上的成本。然而，當社會真正為一處歷史建築的保護、一項文化政策的方向在理性探討下凝聚出共識，往後文化遺產保護實施工作，便能得到儘可能多的普羅大眾的支持，真正減少社會成本，讓文化遺產保護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